

货车撒落铁屑 几十辆车中招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你以为堵车了是吧,错了,其实是全体轮胎扎破……”昨天早上,有网友在网上发视频爆料,提醒车辆绕开312国道锡宁路路段。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早上一辆货车装载的铁屑等物品撒落在该路段,导致后方30多辆汽车轮胎被扎坏。

“请绕行312国道锡宁路路段。”“哪位大神装货不弄好,撒了一路的废料。”“我同事的大巴车也爆了。”“早上堵了好几公里。”“我也中招啦,扎了四五个铁器,还好没扎透。”从网友发布的视频上看,当时天色蒙蒙亮,有一名男子在路当中拿着一把大扫帚在清扫,路侧停着大货车

和几辆小车,全都打着双闪灯。

从锡山交警大队了解到,昨天凌晨4点33分左右,交警突然接到数十通报警电话,有的反映自己的车子轮胎被扎破,有的反映看到旁边车辆轮胎中招。交警赶到现场时,发现从312国道北新塘大桥到锡宁路锡港路上跨桥段,地面上有很多铁屑铁片。后方车辆纷纷停在原地,不敢再往前开。交警随即联系了环卫工人,先清理出左侧的一个车道让车辆通行。经了解,肇事的是一辆货车,车上装载了铁屑铁片等废料。司机王先生说,车辆不是他装货的,开到半路才发现后面的挡板没有固定好,掀开了一段空

隙,结果一路开一路撒。经交警统计,共有30多辆汽车的轮胎被扎,有的一辆车被扎破了好几个轮胎。“其中多数是货车,尚能行驶,有一些小汽车需要换备胎的,还问我们借了千斤顶。”交警说。

由于肇事车辆遗洒、飘散载运物,交警对驾驶员作出200元处罚。同时交警在检查中发现肇事车辆存在车厢加高改装和货物超载的问题。该货车已被交警部门暂扣,其他车辆轮胎维修的责任将由肇事车司机承担。所幸现场没有发生二次事故,因处置及时对早高峰通行影响不大。目前,事故在进一步处理中。

惠山知产庭涉地理标志商标第一案: 侵犯阳山水蜜桃商标被罚

本报讯 随着阳山水蜜桃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侵权和假冒问题也日益突出。昨天上午,记者从惠山法院了解到,近日,一起侵犯阳山水蜜桃商标的案件在惠山区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开庭并当庭宣判。据悉,这也是惠山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以来受理的首个涉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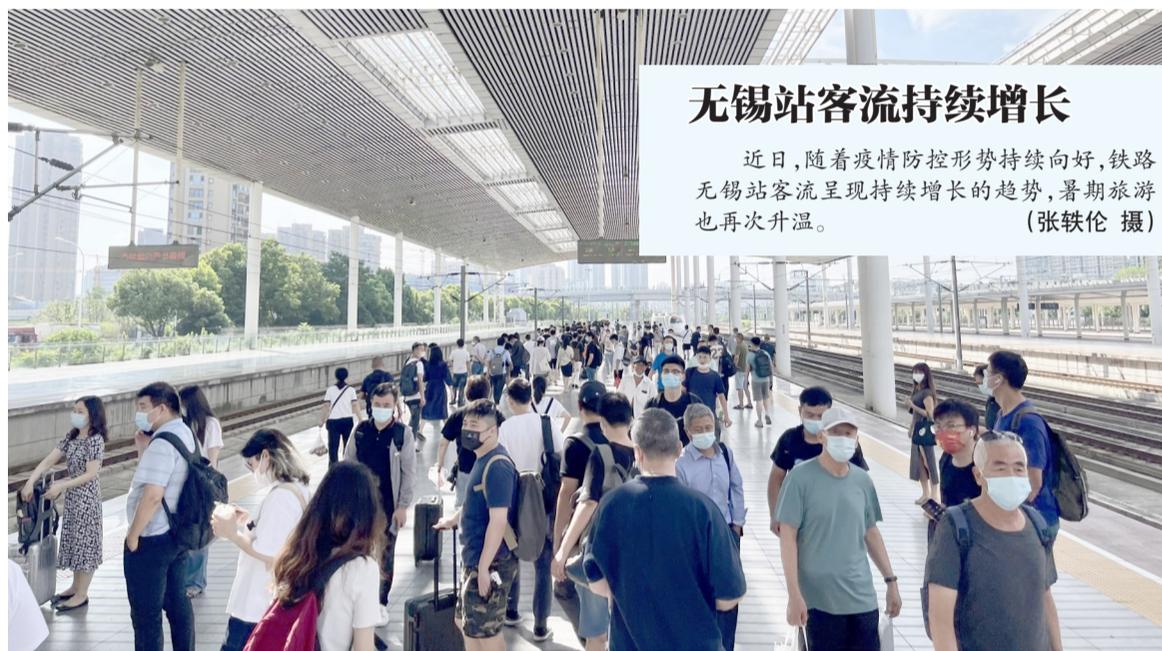
案件的当事双方是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以下简称桃农协会)与某塑料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某塑料制品厂)。2020年,桃农协会与某塑料制品厂签订了“阳山”商标使用权协议,约定某塑料制品厂向桃农协会支付授权费,桃农协会则授权其在阳山水蜜桃箱上印制“阳山”字样的商标标识,授权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没有续签。2021年6月,桃农协会在阳山地区发现大批量印有某塑料制品厂名称的阳山水蜜桃包装盒,遂向监管部门举报了该侵权行为。同年7月,监管部门在该厂车间查封大量印有“阳山”商标标识的包装盒。

为此,桃农协会以某塑料制品厂侵害“阳山”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惠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塑料制品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庭审现场,法官表示,涉案商标经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及其协会内桃农的长期使用,曾多次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在市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控侵权包装材料仅用于水蜜桃产品上,被控侵权产品的“阳山”文字与权利商标“图片”读音、字体相同,属于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此外,某塑料制品厂明知自己未获得商标权利人许可,仍故意生产并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销售,扰乱市场秩序,直接损害了协会及广大桃农的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阳山水蜜桃的品牌声誉。因此,惠山法院依法判决某塑料制品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人民币6万元。

水蜜桃产业是无锡市惠山区重点打造的农业优势产业,案涉的水蜜桃品牌是惠山农业对外的“第一品牌”,商标还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该案对我市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品牌维权具有典型意义。据介绍,为做好阳山水蜜桃品牌保护,惠山法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议事协调制度、侵权联合惩戒制度、协调保护制度、多元解纷制度等各项机制,同时加大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力度,以实际行动守护“甜蜜产业”。

(甄泽)



无锡站客流持续增长

近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铁路无锡站客流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暑期旅游也再次升温。

(张轶伦 摄)

房贷延迟发放,中介公司需要担责吗?

因为贷款延迟发放导致延迟交房,购房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由谁来承担?是否可以以此为由拒绝支付中介费用?中介公司在配合办理贷款的过程中需要尽到怎样的义务?近日,新吴法院通报了这样一起案件,买房人因征信审核不过关导致贷款延迟发放,并以此为由拒付中介费。

2019年9月,崔某购买了新吴区的一处二手房,房屋总价140万元。按照与售房人、中介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崔某应于9月底支付定金及首付款共60万元,余款80万元由中介公司协助其办理商业贷款予以支付,并约定崔某需支付中介公司中介费2.5万元。

合同签订后,贷款申请过程并不顺利。中介公司很快为崔某联系了第一家贷款银行,但是当年11月时,银行答复拒绝签约发放贷款。

之后中介公司联系了第二家贷款银行,并且为促成交易,中介公司在贷款过程中还向售房人垫付了部分房款。因崔某出现过车贷逾期的情况,经申请征信异议审查无果,第二家银行也拒绝了贷款申请。直到2020年12月,经过一系列补救措施后,第三家银行终于向崔某发放了贷款。

因贷款过程迟滞,售房者也顺延了一年多才向崔某交付房屋。此时,崔某认为因为贷款延期发放导致自己延迟一年才收到房屋,中介公司对此负有责任,自己为也为此产生了租房损失,所以拒付中介费。无奈,中介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崔某支付中介费2.5万元。

买房人为买房而申请借款,银行审查借款人的各项资信条件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在这个法律关系框架内,双方主体是借款人和

贷款银行,与提供房屋交易媒介服务的中介公司无关。如果银行认为借款人的资信条件不符而不同意签约发放贷款,相应的后果以及后续风险应由买房人自行承担,“如果认为中介公司与此有关,应当以买房人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为准来考量中介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具体到案件中,崔某确实是在申请贷款过程中损失了房屋租金,但从崔某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合同来看,中介公司主要承担联系贷款银行,向崔某收取所需材料再向银行提交、将银行的反馈信息通知崔某等协助义务。但导致贷款逾期发放的原因在于崔某自身,这种情况下就不能认定中介公司存在违约行为,相应后果应当由崔某自己承担。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中介公司的诉求。

延伸阅读

是否发放贷款主要在买房人资质

据介绍,二手房交易由于交易金额大,很少能通过传统的熟人之间牵线搭桥来找到交易对象,加上交易过程中涉及与监管或登记机构的资料准备、提交等环节,交易双方对此也比较陌生,所以大量的二手房交易往往通过中介机构促成。中介机构在这种交易过程中除了向买卖双方提供

交易机会信息外,协助购房者办理购房贷款事宜已逐渐成为业界惯例。

法官提到,从现实情况来看,买房人往往很少参与和贷款银行之间的相关磋商,一些提交资料的事务性工作都是由中介公司代劳,所以一旦贷款不能发放或发放迟缓超过预期,买房人通常会

认为中介公司构成违约,进而要求中介公司免收中介费,甚至要求中介公司赔偿损失。但房屋交易中,银行发放贷款的关键还是在于审核买房人是否符合贷款资质。法官也提醒,买房人要珍惜自己的信用,按时履约,不要发生违约行为,以免影响自己的征信记录。

(甄泽)